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全州县 2024 年森林景观改造项目工程

项目编号: GLZC2024-C2-240267-TCZX

采购代理机构: 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

目 录

	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应商须知	第二章
2	程量清单	第三章
3	审办法	第四章
3	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8	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10	纸	第七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全州县 2024 年森林景观改造项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4-C2-240267-TCZX

项目名称: 全州县 2024 年森林景观改造项目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捌拾伍万零叁佰柒拾伍元零贰分(¥850375.02)

最高上限价: 柒拾捌万贰仟叁佰肆拾伍元零贰分(¥782345.02)

采购需求:

全州县 2024 年森林景观改造项目工程,清理植被、栽植乔木、灌木及喷播草籽等工程。具体情况详见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年12月1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全州县人民政府网(www.glqz.gov.cn)。
 - 2、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 "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3_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 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 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 5、在线响应(电子响应)说明
-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电子响应),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0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 abb9bcbdf01af125e);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

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磋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4)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全州县林业局

地址: 全州镇桂黄北路 12号

联系人: 肖工

联系电话: 0773-48154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桂林市辅星路13号甲天下鑫海国际4栋7楼

项目联系人: 王春秀, 谷元妹

联系电话: 0773-7592005

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项目名称及项目	项目名称: 全州县 2024 年森林景观改造项目工程			
1	1.1	 编号	项目编号: GLZC2024-C2-240267-TCZX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			
			购【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			
2	3	 供应商资格	小微企业】。			
2	3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			
			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			
			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3.1、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			
			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预算总金额: 捌拾伍万零叁佰柒拾伍元零贰分(¥850375.02)			
			最高上限价: 柒拾捌万贰仟叁佰肆拾伍元零贰分(¥782345.02)。			
		 磋商报价及采购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			
4	13	预算金额	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			
						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			
			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			
			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			
			文件处理。			
5	14.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			
7	16	文件的制作	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			

			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
		五円円	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 【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
9	18. 2	密时间	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
		 磋商响应文件解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
			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
8	18. 1	止时间	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
		响应文件递交截	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
			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
			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
			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
			16.4 磋商前准备
			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政府采购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
			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
			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 或
			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
			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
			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
			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
			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
			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
			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
10	19. 1	磋商小组组成	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
			小组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
			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1	19. 2	磋商时间、地点、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
	13.2	人员	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
			磋商。请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
			件。
12	20. 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
			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
			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13	26	 信用查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20	14/11 14 14	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
			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
			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 4	0.7	成交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
14	27	及成交通知书	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

			Dutt damb D. B. da // damb = State / Dougla let // B. B. da // damb D. D. D. da //
			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
			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
			续。
15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00.1	然许人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
16	29. 1	签订合同时间	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
17	29. 3	合同备案存档	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
			媒体上公告。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18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
19	31	解释权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20	32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3-4814807
	ა ა	血自日埋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3-4818182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全州县 2024 年森林景观改造项目工程

项目编号: GLZC2024-C2-240267-TCZX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2 "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2.3"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 2.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
-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6.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 6.3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 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 6.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 6.5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7.3本项目不允许挂靠。
- 7.4 如发现有以上行为,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所有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特别说明

-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图纸。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

- 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 10.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 1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2.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2.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 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 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供应商相应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拟投入项目经理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7) 2023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8)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材料;根据企业所属类型, **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
 - 11.2.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6) 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必须提供);

11.2.1.3 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

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 (2)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响应无效。 11.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 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预算总金额:捌拾伍万零叁佰柒拾伍元零贰分** (¥850375.02),最高上限价:柒拾捌万贰仟叁佰肆拾伍元零贰分 (¥782345.0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3.2 竞标人必须就"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3.3 竞标人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工程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 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 13.4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勘误修正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供应商需签字确认。

- 13.5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 13.6 最后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后总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13.7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含脚手架)、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安装(如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所安装设备则包含所安装设备的采购)、垃圾清运、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增值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3.8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清单中的每一项 均需计算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磋商供应商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 已包括在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磋商供应商在清单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发包人将 不予支持。
 - 13.9 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清单所列的各项内容和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 13.10 磋商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对工程量清单进行磋商,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磋商。
- 13.11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磋商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5. 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 16.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 16.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 16.4.2 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 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 磋商响应文件。
 -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 18.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人, 专家 <u>2</u>人。

-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 19.2.2 磋商地点: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u>有效身份证原件</u>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等候磋商。
 - 19.2.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

-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 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3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21.4.1 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
 - 21.4.2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 21.5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2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9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CA 签章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CA签章)后按时线上提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评审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21.10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11 最后报价

- 21.1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1.1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施工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 21.11.3 最后报价(应答文件)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做最终报价时,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完整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磋商报价电子版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必须由供应商加盖公章(CA 签章)。
- 21.11.4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5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 最后报

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本办法(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1.1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1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综合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21.14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磋商小组成员的意见为准。
- 21.15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1.1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 22.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2.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2.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将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的,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工期要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就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 (8)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 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 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 7%
500-1000	0.8%	0. 45%	0. 55%
1000-5000	0.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1%	0. 2%

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 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象山支行

银行账号: 45001635307050700464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

32.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3-4814807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 0773-4818182

3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详见附表 4。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 _	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	12 41 41 7C 12 12 12 17 18 7U •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 • • •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	谷
-----------	---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F	自行验收	口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ì	+					
合计大写金额	: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	验收结论性意见:						
意 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	· 签字:						
监督人员或非	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	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为	で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	龙盖章:	采购人或受	<u></u> 托机构的	<u>———</u> 意见(盖	章)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表 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附件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 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1、工程概况:本工程为全州县 2024 年森林景观改造项目工程,清理植被、栽植乔木、灌木及喷播草籽等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内容。
 - 2、本工程计价及结算参考依据:
 - 2.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 2.2、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
- 2.3、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号)。
- 2.4、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
 - 2.5、《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
- 2.6、本工程材料按《桂林市信息价》2024年第9期全州县材料价计取,全州县没有的按桂林市 计取,桂林市没有的按市场询价。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最终以项目所在地 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二、投标报价说明

- 1、有价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细目须填入单价和合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与合价之中。
 - 2、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磋商小组将按下述原则予以调整。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额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出错,此时应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 3、供应商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 一致,供应商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4、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颁布的工程预算控制价,发现工程预算控制价中计算存在明显误差或有遗漏的,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天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 5、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内容和要求作实质性响应,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6、供应商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

- 7、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如有):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不得变动。
- 8、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如有): 材料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采购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9、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注意事项及要求:

- 1、严格按国家标准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施工。
- 2、要求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工。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四、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电子版自行下载)】,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 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百分制打分。
 - 2. 评审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 3.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会首先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才能进入详评。

(二) 计分办法

- 1、价格分……………30 分
-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 (2)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分。
- 注:评审时,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工程项目的整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某一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以低于企业成本报价恶意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技术分………………60 分

(1) 总体概述(满分7分)

优(7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 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5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2.5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1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2)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8分)

优(8.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6.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好、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4.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1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7分)

优(7.0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 良(5.0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可行,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 中(2.5分):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合理, 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 差(1分): 关键线路不准确, 计划编制不合理, 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

(4)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满分7分)

- 优(7.0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 良(5.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 中(2.5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 差(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满分7分)

- 优(7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 良(5分): 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 中(2.5分):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差(1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满分7分)

优 (7.0分):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5.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2.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1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满分7分)

- 优(7.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 良(5.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 中(2.5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 差(1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8) 质量保证与承诺(满分10分)

优(10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 规范要求。

良(8.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6.5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2分):措施不可行。

- 注:供应商未提供上述"施工组织技术方案"相应内容的,相应项不得分。
- 3、业绩分……………10 分

供应商 2021 年以来具有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协议) 复印件为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1个得5分,最多得10分。

4、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技术分、业绩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A. I. A. T. (1) (1) #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the II. At TE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和文 为 即友.!!.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施工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 .	
ユギィ	和	٨	(4	称)	
/+\	L-0'	/\	\ +	4211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中华人民共和	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	定,遵	循平等、	自愿、公	平
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工程施工及有	百关事 项协商	آ一致,	共同达成	戈 如下协议	义: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全州县 2024 年森林景观	见改造项目工	_程。_					
2. 工程地点:	o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o						
4. 资金来源:	o						
5. 工程内容: 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	<u> 国内包含的旅</u>	<u>拖工内容,详</u> J	N工程 <u>量清</u> 身	<u> </u>	<u> </u>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	一览表》(附	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经评审备案的施工	图范围内包含	含的施工内容,	详见工程量	清单及	施工图纸	1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具体以发	包人书面通知	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居前述计划开始	竣 工日期计算	拿的工期	天数不一	·致的,以	工
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 ,, ,,,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合格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人民币(大写)	(V	<i>큔</i>).					
其中:	(+	/山/;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V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山/;					
人民币 (大写)	(\frac{\pma}{2}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兀)。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	耘	通	扣	共	(如	果	右) .
1	1/		421	YIII	ΛH	11	('AH	\mathcal{A}	′H	, ;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全州县林业局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 (10) 招标文件;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0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抽冊.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所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及设施所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勘探情况结合施工现场所处位置自行解决。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无。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按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还必须遵守《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现行国家部门和地方性的法律、法规、桂林市有关条例规定。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无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无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 (10) 招标文件; (11)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合同签订生效后5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施工图纸捌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始施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8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o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项目部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o
0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界定的红线范围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u>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以外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u>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是,调整办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u>—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9	42. 点 1
۷.	发包人

2	2	发包	1	生
┙.	~		/ \	111

发包人代表:

及色人代表	: :
姓 名:	
身份证号:	: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负责监督监理单位做好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核算和工程结算、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u>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通信地址: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进场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①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

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②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并在结算审批时出具灵川县城建档案馆《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及发包人接收档案资料清单证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竣工资料一式4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

3.2 项目经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期间承包人自行承担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农村及村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 ②农民工工资按市建规[2005]58 号文件执行,中标单位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时,承包人应全部支付完农民工工资,之后如有农民工到发包方单位及上级部门反映索要工资现象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扣最终结算价的 1%,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③本工程必须是中标人独立完成,不得转包。如一经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原承包人无条件退出现场; ④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招标范围以外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 ⑤承包人在工程移交之前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0 0 1	TE 17 /7 TH		
3. 2. 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	E号:;		
建造师	T执业资格等级:		_;
建造州	5注册证书号:	;	
建造州	· 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	三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	且话:;		
电子信	iá: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以承包人名义参加工程施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并以承</u>包人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 22 个工作目。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u> 经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每次罚款 1500 元。如若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u> 经理直至解除承包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若不能按投标书的承诺派驻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违约 责任: 若经发包人检查发现人员不齐、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承包人按照整改通知书进行 整改,若整改仍不符合要求,则扣款 2 万元;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注册建造师,每更换一次,扣 款 2 万元;直至实现承诺。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解除承包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若不能按投标书的承诺派驻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若经发包人检查发现人员不齐、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书,</u>承包人应按照整改通知书进行整改。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所有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无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u>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保险保</u>函等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账户:

公司名称:全州县林业局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灵川支行

开户账号: 00028836190001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关

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施工图纸所示范围内工作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详见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任何部位的工程需要覆盖或隐蔽前,均应提前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及灵川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中间验收并拍照,没有监理工程师和灵川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的批准,均不得隐蔽或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开工前7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u> 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按照灵住建字</u>{2015} 3 号文及《灵川县建筑施工工地、工地扬尘治理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的相关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u>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u>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文及桂林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①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 ② 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90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u>承包人进入工</u>地后进行现场书面交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u>开工时间由发包人确定,发包人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期间的工期顺延</u>。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合同价款的</u> 0.4‰/天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8小时; 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 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 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属政府和环境等原因的,双方协商。以上所造 成损失含工期延长和相应的经济赔偿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 6 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持续3天的大雨;
- (3) 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承包人按设计及图纸要求根据工程所需采购材料且①按投标单位报价指定的材料采购,其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应与投标清单相符,采购的样品必须先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从发包人推荐品牌中采购相应材料或设备时,应报请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采用,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②货到接收监理、发包人检查;③在监理监督下,按规定送检或实验;④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在品牌、规格、颜色及单价等方面审定后方能采购。</u>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若建设内容需调整变更且合同价不增加的:项目单项调整变更金额在 50 万元以内(含)且累计变更不超过合同价的 20%,由建设单位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单项调整变更金额超 50 万元或累计变更超过合同价 20%的,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2、若建设内容调整变更合同价增加的: (1) 项目单项变更增加金额在 10 万元以内(含)并且累计工程变更(含现场签证,下同)增加金额不超过合同价 10%,项目总投资不超过项目资金批复的,由建设单位班子集体研究确定;项目变更增加金额超项目资金批复的,不论变更金额大小,一律报政府批准后实施。(2) 项目单项变更增加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或累计变更增加金额超合同价 10%的,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结算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1)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2)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投标报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3)、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之灵川信息价公布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新增结算综合单价=按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中标的投标报价/预算价)。预算价为县财政局委托的审核单位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中的预算价;预算价=预算审核报告中的审定预算总造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暂估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共同协商确定。暂定价调整方法为:暂定材料价格部分仅调整合同实施期间材料市场价与暂定价之间的差额并计相应的税金,投标书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1_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发包人按照规 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3期(灵川县)信息价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1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 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 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超过部分的计价方式: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出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起超过部分按实际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 总价可调方式确定。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设计及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代表签证确认,其结算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 (1)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 (2)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投标报价已有的综合单价; (3)签定合同后,不得随意调整变更项目建设内容。若建设内容需调整变更且合同价不增加的,单项调整变更金额在 50 万元以内(含)且累计变更不超过合同价的 20%,由建设单位班子集体研究确定;单项调整变更金额超 50 万元或累计变更超过合同价 20%的,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若建设内容调整变更合同价增加的: (1)项目单项变更增加金额在 10 万元以内(含)并且累计工程变更(含现场签证,下同)增加金额不超过合同价 10%,项目总投资不超过项目资金批复的,由建设单位班子集体研究确定;项目变更增加金额超项目资金批复的,不论变更金额大小,一律报政府批准后实施。(2)项目单项变更增加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或累计变更增加金额超合同价 10%的,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政工程类综合单价按 2022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费用定额按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各项费用,其中管理费及利润按中值计取,材料价差按合同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之灵川信息价公布平均价计取,结算综合单价=定额计算的综合单价×(中标的投标报价/预算价)。预算价为县财政局委托的审核单位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中的预算价: 预算价=预算审核报告中的审定预算总造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暂估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无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无。

3、其他价格方式: _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无_。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额度: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2013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费用定额、2015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2013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2012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42012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推建标[2016]16号关于颁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柱建标[2016]17号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柱建标【2018】19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材料价格参照年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灵川县信息价,没有的按同期桂林信息价或市场询价及本工程所使用定额的计算规则等计算方法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造价管理部门确定的计量方法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算。对于政府和行业颁布的新政策规定、文件等,同样适用于本项目,作为计量的依据一并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付款办法: 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进度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付款比例为按实际完成 合同工程量清单造价的80%支付进度款,合同工程量清单外工程部分须取得建设单位确认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复后 方可实施,合同工程量清单外工程造价在竣工结算审定后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以灵川县财政局审 定结果为准,审核完成后三个月内工程款付至工程审核造价的97%;余工程审核造价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于 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一个月内付清(无息)。

账号:)。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无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办理相关付款手续后的7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_。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无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经审定工程竣工结算并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u>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u> <u>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u> <u>齐全后经监理初审、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结算,</u> 最终结算以灵川县财政局审定结果为准"。工程款按最终审定的结算造价支付至 97%,预留 3%的质保金。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审核部门要求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9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u>及相关证明材料。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3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 (3) 其他方式: 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u>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一个月内将质保金全部返回给承包人。</u>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为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u>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承包双方可以在施工过程中通过补充协议或会议纪要等形式另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违约责任,双 方均应遵守且相关的违约责任条款不受本合同效力的影响。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 (7) 其他: 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 1. 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按 <u>90</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u>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总价的 0.4‰/天的违约金。</u> <u>误期时间从合同规定竣工日期起直至全部合同工程或相应工程的全部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u> (不足一天的按一日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整个工程总价款的 2%。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立即退场, 退场标准参照 13.6.1 的规定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 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 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 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 的情形: 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 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 4、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28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及购买施工人员意外险及第三方责任</u> <u>险</u>。

- 18.1.1 承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18.1.2 承包人提供劳动保险金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价格 2%的金额,于签订合同前缴纳。若承包人不缴纳该费用,发包人则从工程款进度款项中扣除。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根据市建协字【2009】3号文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灵川县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 (1)根据桂劳社发[2009]50号文规定,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帐号。一旦其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支付。
- (2)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3)材料严格保证质量,相同类型材料质量应一致,若发现有材料以次品冒充,则该部分所有材料均按次品 处理且须重新更换合格材料才能使用。
- (4) 承包人必须配合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工作,一切签证事宜均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签证申请,过期补签无效,发包人超过规定期限(14个工作日)没有签证的视为此签证发包人已同意。夜间施工增加费(含夜间加班加点)不予签证。
- (5)承包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经有关建设主管部门鉴定确认,承包人有挂靠行为。
 - 2 转包工程,以牟取转让费、管理费。
- 3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因承包人责任无法组织合同规定的人员、机械进场或进场人员机械与合同严重不符。
- (6)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4 天之内,承包人必须将临时工棚、建筑垃圾等全部清理出现场,否则从第 15 天起,每天处以 1000 元罚款且不办理结算。
- (7)承包人必须对道路改造范围内的管线做好保护措施,安排专人负责综合管线工程,对情况不明的管线应及时通知管线管理单位后再施工,如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

- (8)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甲乙双方签定安全生产合同及灵川县建筑工程环境综合整治承诺书。
- (9)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污水排放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城乡 清洁工程等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工程款中,由此造成的罚 款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影响的工期不予顺延。
 - (10) 配电及其他平行发包工程配合服务
- 1 承包人需无条件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配电及其他平行发包项目承包人提供水、电接入点,承包人根据平行发包项目实际发生用水、用电数量,按不超过水电收费部门实收单价的 1.5 倍向平行发包项目承包人收取水电费,不得以线路建设分摊或线路租用名义额外收取其他费用;
- 2 配电及其他平行发包工程需承包人提供垂直运输服务的,承包人可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向平行发包项目承包人收取相关费用。承包人不得以尚未协商确定或尚未支付垂直运输服务费为由拒绝为平行发包项目相关材料或设备的运输服务,否则承包人违约,由此造成相关项目的工期延期由承包人负责,造成发包人或平行发包项目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
 - 3 承包人在收取相关配合服务费用后,不得再变相收取其它相关配合服务费用。
- (11)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道口开设,绿化移伐,管线迁移等与工程实施有关的手续;配合办理消防专项报建和竣工验收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包验收通过;配合发包人办理白蚁预防、环保防雷、规划验线、规划核实等有关专项竣工验收手续及竣工备案手续,并包验收通过。承包人需在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提供竣工备案相关资料给发包人,如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相关备案不成功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天的违约金。
- (12) 承包人须采用防火、环保的材料搭建临时设施,并符合相关部门合格标准,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现场办公室四间(80 平方米、办公桌椅六套、铁制资料柜六组、电热饮水机二台、空调四台)。
- (13)承包人需无条件的接受零星项目的增加,并按期完成,如不接受或不按期完成,则视为违约,按 3000 元/天 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涉及项目预算的按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中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如不按照发包人或监理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任务、提交相关材料、完成整改则视为违约,承包人按 3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4)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合同义务,对其提交进度款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报告超出发包人审核 10%的,承包人应按超出部分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由发包人从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若承包人提交的结算造价超出发包人委托中介审定结算价 5%的,承包人应按超出 5%以外部分造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承担超出 5%部分的评审费及审减费。违约金、评审费及审减费可由发包人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 (15)发包人因实际需要,设计变更部分减少的工程量,按实际结算造价,在结算时必须减除。
- (16)根据本工程的具体交通特殊情况,承包人必须按甲方的要求,分段分期组织施工,后期施工部分开工、 完工时间由双方另行约定。
- (17) 在施工过程中,不因招标人原因造成的周边村民阻工,由中标人自行协商处理,保证施工顺利进行,按时完工。
 - (18) 现场签证完成后 14 日内提交正式签证单,承包人超过规定期限没有提交签证的视为放弃此签证。
- (19)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后 14 日内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并签字盖章,承包人超过规定期限没有提交签证的则视为违约,承包人按 3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建筑面				设备			
工程	建设	积(平方	结构	层数	生产	安 装	合同价格	开工	竣工
名称	规模	米)	形式	数	能力	内容	(元)	日期	日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u>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范围内所有一切工程</u>,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图及设计变更范围内所有一切工程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桥梁工程为 /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道路工程为__1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2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5年);
-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u>本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u>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24_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u>7</u>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机械或设	规格			制造	额定功率	生产	
序号	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产地	年份	(kW)	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u> </u>	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_,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 ·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年_月
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
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
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
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
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
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 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	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	至于(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年月日就
工程(以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
人基于	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
简称"本	本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
损失、	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frac{\text{\frac{1}{2}}}{2}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Ξ	E、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 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 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

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 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 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 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 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章)

地 址: (签字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时间: 年月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
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
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
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
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
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bar{\subset}\)。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
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 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细句: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_ 月
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
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
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
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
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
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 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 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时间: 年月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勿 冊 夕: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以下简称"申请人") 于年_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
(以下简称基	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
包人,受益人	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
订的基础合同	司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
贵方提供不可	丁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货	R函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 应当向贵方承担的
违约责任和照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位	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frac{\text{\frac{\trice{\text{\frac{\tin\tint{\frac{\text{\frac{\text{\frac{\trice{\tint{\frac{\tinit{\frac{\tinitit{\frac{\tinit{\frac{\tinit{\frac{\tinit{\frac{\tinit{\frac{\firr{\frac{\frac{\tinit{\frac{\tinit{\frac{\tir\fin}}}}}{\tint{\frac{\tinit{\frac{\tinit{\frac{\frac{\tinit{\frac{\tinit{\frac{\fir\finit{\frac{\fin}\frac{\frac{\firr{\frac{\fir}}}}}}{\tint{\frac{\tiit{\fir}}}}}}}{\tint{\frac{\tiin}{\firit{\fir{\firit
三、本货	尿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
款项支付之日	月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	7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
通知即为付款	次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	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	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	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	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5	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

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 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承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
日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
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
下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抗
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
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
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 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

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 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时间: 年月日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 表

工程名称:	编号:

Zλr		(公司 人 公 公 公			
					_	(J. /=\)
	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 	L 作刊	则们	与)	л	i,(小与)
	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	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5	元)	备注
1	己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告	价人员					
ŽĽ.	がられている。	-		H 293		
复核意	见:		复核意见:			
<u> </u>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你方提出	出的支付申请经复	核,应支化	寸预付款
<u> </u>	5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	呈师	金额为(大写))		元,(小
复核。			写)	元。		
	监理工程	师		造	价 工	程师
	日期			日	期	
审核意						
	不同意。					
	7177点。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尹	СH				
	円息,又刊刊刊 <i>刊</i> 平农金及归的 13 <i>)</i>	\M。		45 A 1	(本)	
				发包人		
				发包人们		
				日	期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 ### ### ### ### #### #### ###	致:(发包人全称)													
核准。 P									根据总	施工合	同的组	约定,	现	
序号 名 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4 本周期应加減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加減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原包人(章) 日期 复核意见: 原包人(章)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互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下,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作。 工工程 价 款 为 (大 写)元,(小写)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 工、(小写)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 元、(小写)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 近 价 工 程 师	申请支	[付本期的合同	款额为(大写)				_元,(小	、写)_				_元,	请予
1														
(元) (元) (元) (元)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名	称		实际金	额	申请	金额	复	夏核金	额	备	注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期应和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应和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力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昼 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和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 程师复核。 监 理 工 程 师 监 理 工 程 师	号					(元)		(元	;)		(元)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1	累计已完成	的工程价	款										
其中: 人工费		其中: 人工费	P.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2	累计已实际	支付的工	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期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厂、作为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厂、作为。 程师复核。 元,(小写)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上班复核。 元,(小写)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上班复核。 一元,(小写)元。		其中: 人工费	身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3	本周期已完	成的工程	と か 就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其中: 人工费	身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4	本周期应扣	减的金额	į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承包人(章) 遊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目期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仮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 工程价款为(大写) 程师复核。 元,(小写)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上元,(小写) 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上流,(小写) 一元,位小写) 上流,(小写) 一元,位,不是师	4. 1	本周期实际	应抵扣的]预付款										
其中: 人工费 承包人(章) 遊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期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不是当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工程,价款,为(大写)元,(小写)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在,位、小写)元,在,位、小写)元,在,位、小写)元,在,位、小写)元,在,位、小写)元。	4. 2	本周期应扣	减的金额	į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5	本周期应支	付的合同]价款										
遊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期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不足力。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工程的 工程的、 大写) 程师复核。 元,(小写)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其中: 人工费	身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期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不足力。 程师复核。 工程价款为(大写) 程师复核。 元,(小写)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附: 上	述 3、4 详见	附件清单	0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 工程价款为(大写) 程师复核。 元,(小写)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承	包人	(章)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 程师复核。 □为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 元,(小写)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一 元,(小写) 元,(小写) 元,在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進	5价人员		承包人	代表			目	期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 工 程 价 款 为 (大 写) 程师复核。	复核意	见:				复核	意见	:						
程师复核。		与实际施工情况	2.不相符,	修改意见	见附件。		你方	提出的	支付申	请经	复核,	本周	期已	完成
元, (小写)元。 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与实际施工情况	兄相符,	具体金额	由造价工		程	价	款	为	(大	写)
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	程师复	核。				元,	(小江	写)元,	本期	间应	支付金	金额	为(オ	(写)
									元,	(小	写)		元	0
日 期 日 期			监	理 工	程师	i				造	价	工	程	师
Ţ.			日	期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 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							
		元,(小写)元,请予						
核准。								
序号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進	适价人员	日 期						
复核意	见: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	工 结 算 款 总 额 为 (大 写)						
程师复	核。	元,(小写)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						
		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元。						
	监 理 エ 程 リ	造价工程师						
	日期	日 期						
审核意	·R:	'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J.,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 表

附件 13: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	E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
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元, 请予核准。
序 名 称 号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 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 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日 期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卡。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份	介工 金额为 (大写)元 , (小写)元。
程师复核。	
	造价工程师
监 理 工 程	师 日 期
日 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 2. 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签字	:
	发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
	日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u>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exists	
-----	--	---	---	--	-----------	--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 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 5. 供应商相应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拟投入项目经理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 7. 2023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 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8.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材料;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接受非上述企业参与磋商。)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4.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6. 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必须提供)。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 有,请提供**);
 - 2.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 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 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 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负责	责人) , 现打	受
权委	· 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i>ħ</i>	生名)以	我公司名义参	bp	(Ŋ	页目名称及工	项
目编	号	项目的磋商活	动,并代表	長我方全权办理	里针对上述	项目的磋商	奇、签约 等。	具
体事	耳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约	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壬。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我已在下面签字,以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A 签章)]: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字 (或个人 ()	A 签章):				_年	月

-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 (1) 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2)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 (3)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 <u>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我(姓名)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
(項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	目的磋商活动	动,并代表本	人全权办理针	十对上述项目的磋
商、	、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起	至年_	月	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日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写	戈个人 CA 签	章:		
附: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 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及	を有 关信用信息
附	}件:	^吉 明			

致: 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相应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拟投入项目经理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

6.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2023 年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材料,根据企业所属类型,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对出具的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 <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u>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目 期: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成交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或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0. 1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 11) 10 (3 H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then II. Arts TI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孫和立夕即夕世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②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目 期: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一) 响应函(格式)
致 <u>: 桂</u>	<u> </u>
	根据贵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我方已仔细研究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磋商报
程中的 2. 3.	或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的任何缺陷。 . 工程质量:,工期:日历天。 3.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文件理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 里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i.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5. 如我方成交:(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3) 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
	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F F	也址: 电话、传真: 叶户名称: 叶户银行: 账号: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响应日期:

(二)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合同条款	姓名:	
2	工期	合同协议书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专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合同条款		
5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		
6	分包	专用合同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7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合同条款		
8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 限额	专用合同条款		
9	质量标准	专用合同条款		
10	预付款额度	专用合同条款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合同条款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合同条款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期: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磋商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注: 当本清单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名称:

名 称	姓名	职务	资质/职称	执业资格证号/上岗证号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如有)				
3. 技术负责人				
4. 施工员				
5. 质检员				
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注:人员配备应按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市建规(2006)270号文《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须满足最低要求。其中,项目经理至少应附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至少应附身份证复印件、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同时还需提供社保部门出具供应商为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缴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近期新聘员工的,以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若为退休员工则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为准,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摘录市建规(2006)270 号文] 各施工企业应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组建项目管理班子,但不得低于以下配置标准。

1、1万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或5000万以下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表1

	工足引出工工	及廖工作为 5000 万分 1 時	ルスエイエイド バービエイエ
内容各类人员	数量	资质	备注
项目经理	1	按资质管理标准	专职押证
项目副经理	0~1		企业可视工程情况自行设置
技术负责人	1	助理工程师	专职不押证
施工员	1	中级	专职不押证
质检员	1	中级	专职不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C 证	专职、押证

2.2、1~5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或5000万-1亿元以下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表 2

内容各类人员	数量	资质	备注
项目经理	1	按资质管理标准	专职押证
项目副经理	1		专职不押证
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师	专职不押证
施工员	1~2	中级	专职不押证
质检员	1	中级	专职不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C 证	专职押证

2.3、5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或1亿以上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表3

内容各类人员	数量	资质	备注
项目经理	1	按资质标准	专职、押证
项目副经理	2 专1		专职不押证
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师以上	工程师专职, 高级工程师兼职
施工员	2 人以上	中级	专职不押证
质检员	2	中级	专职不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C 证	专职、押证,应当设置安全主管,按土建、机电 设备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按以下章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进行说明:

第一章 总体概述;

第二章 主要施工方法;

第三章 施工进度、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第四章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第五章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第六章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第七章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第八章 质量保证与承诺:

第九章 新技术应用与承诺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14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I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_					
1				l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Harbey to Helita Vida mine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磋商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签章]:

日期:

5.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__(采购人)___:

作为参与<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项目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及桂林市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我方在中标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2.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3. 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 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 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日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施 与 玩保明工 与 境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 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 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对罪过旭工规场的开电线路,仅置水质、垄科等纪缘体的初节校旭。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 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 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 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 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6. 工程渣土清运承诺书(必须提供)。

按照桂林市建设工程招标站市建招字[2011]02 号的规定承诺;

磋商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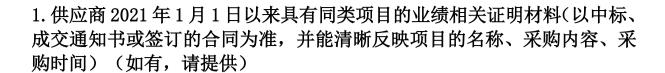
日 期:

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章、图纸

另附(电子版自行下载)